國立高雄大學健身房使用證申請表

學號(健身房使用證號碼)：　　收據編號：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4">一吋相片
(本校教職員工生免貼)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 絡 住 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服務單位/系級</td><td></td><td>員工編號
學　　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使 用 期 間</td><td colspan="4">□一學期 (105 年 2 月 17 日至 105 年 6 月 21 日)
□一個月 (105 年　月　　日至　月　　日)</td></tr>
<tr><td>申 請 身 分</td><td colspan="4">□高大學生　□高大教職員工　□高大校友
□優惠區域居民 □校外人士</td></tr>
<tr><td>應 繳 費 用
(此欄由承辦人填寫)</td><td colspan="4">新台幣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</td></tr>
</table>

切　結　書

本人申請國立高雄大學健身房使用證，願遵守場地管理及安全相關規定，愛惜使用場地設施及器材，並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。如有違規或借給他人使用，願停止本期之使用權利。

本　人　簽　章：

家長簽章(未滿 18 歲)：

年　月　日

註：1.校外人士請攜帶申請表及 1 吋相片 2 張，親至游泳池櫃台辦理申請手續並繳交費用(游泳池休館期間請至體育室辦理)，校外人士第一次申辦需繳交 100 元使用證工本費。

2.受理時間：依每學期所公告時間為主。

3.健身房於年度維修及教學使用等特殊因素必須使用場地時，得暫停開放；暫停使用期間不另外退費，敬請見諒。

校外人士健身房使用證注意事項

1. 不得出售、贈與、轉介他人、退還空卡售價或退還卡片餘額，嚴禁多人共用一卡，凡經查獲一概沒收並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2. 健身房管理人員得於健身房內，要求使用者出示健身房卡，以進行查卡作業；拒絕配合查卡者、無卡、或冒用不符身分之使用者，得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3. 請避免將使用證接近高溫或金屬製品。使用證遺失，請立即通知管理單位，以保障您的權益;使用證遺失或損壞，如欲申請補發，須繳交工本費 100 元。

承辦人：